

15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绍市发改中心〔2015〕66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 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绍市基建投〔2015〕1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省科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已列入《绍兴市城市发展战略纲要》和《绍兴市城市快速通道专项规划》中的重要交通干道。为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区域干线公路网结构、上虞区公路网络、上虞区与滨海产业集聚区之间快速路网，加快绍兴城市化进程，推进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

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西起袍江开发区群贤路东段，东至上虞区人民西路和南北中心大道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3.473 公里，宽 60 米，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沿线新建桥梁 17 座，分离式立交 2 座，配套绿化及照明系统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28.49 亩，建设管理用房一处，涉及房屋拆迁面积约 37600 平方米。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其中袍江段（群贤路与越兴路交叉至袍江与上虞分界线）为一期，长约 6.37 公里，工程投资约 161700 万元；袍江与上虞界线至泾哨线为二期，长约 4.155 公里，工程投资约 107166 万元；泾哨线至上虞人民西路为三期，长约 2.958 公里，工程投资约 118369 万元。

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在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明确。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四、工程总投资约 387235 万元，建设资金由沿线属地政府（管委会）按工程量比例分组筹集。

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请据此批复编制初步设计送审。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9月9日



抄送: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交通局,上虞区政府,袍江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城投集团。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印发
